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編號 No:

本院填寫 SPBRH use only

填表前，請細閱下列注意申請手續事項。所有費用和收費均不予退還。

1. 請填寫正確資料。填妥表格後，請電郵或傳真至本靜院，以待批核。
2. 申請手續作實：
 - 接獲批核後 必須於 7 天內 繳交費用之半數為訂金，訂金繳交後將不獲退還。
 - 入營前 30 天內 必須繳付餘款。
3. 支票抬頭「寶血靜院」或「PRECIOUS BLOOD RETREAT HOUSE」。
4. 未辦妥手續者，將被取消申請，本院不另行通知。
5. 申請團體避靜獲批核後，請必須於入營前 30 天，透過電郵遞交避靜活動程序表並填妥團體租用活動室及冷氣申請表格至本靜院。

☐ 個人請選擇: ☐ 日營 ☐ 留宿*

避靜日期: 由:

☐ 團體請選擇: ☐ 日營 ☐ 留宿*

至:

避靜者:	成人 (總人數):	留宿*	男*	女*
	學生 (總人數):	房間分配	男*	女*

申請人-個人避靜: 名稱

聯絡電話:

電郵:

通訊地址:

靈修陪伴: ☐ 需要提供 ☐ 不需要提供 備註(如適用):☐ 天主教☐ 基督教

申請人-團體避靜

名稱 (教區/教會/團體):

團體避靜負責人/聯絡人名稱:

職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郵:

教區/教會/團體地址:

指導神師 名稱:

備註(如適用):

活動室 (收費以每節時段計算):

☐ 需要租用 ☐ 不需要租用活動室配備投影機 (收費以每節時段計算): ☐ 需要租用 ☐ 不需要租用

☐ 須於入營前 30 天，我/團體必須填妥團體租用活動室及冷氣申請表格並提交團體避靜活動程序表

到院時間:

日營 ☐ 9:00 am ☐ 9:30 am☐ 我/團體須於 12:30 pm 前

離院時間:

留宿* ☐ 3:00 pm ☐ 3:30 pm

退房還房間匙

☐ 3:30 pm☐ 泊車車牌:☐ 4:30 pm

備註(如適用):

留宿*	\$	x 成人:	= \$	備註(如適用):
費用:	\$	x 學生:	= \$	
	晚數	x 晚數	備註留宿(如適用):	
日營費用:	\$	x 成人:	= \$	備註(如適用):
	\$	x 學生:	= \$	
應付費用合共:	留宿*\$	租用活動室\$	日營\$	總金額\$ 半數訂金\$

☐ 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申請手續事項須知內容並確認以上所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本院填寫 SPBRH use only	本院批核日期		
訂金 Deposit \$	付款到期日	付款日期	收據編號
結餘 Balance \$	付款到期日	付款日期	收據編號